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第二次补充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补充公告》。

原定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00-2021 年 2 月 26 日 15:00。为保证受托管理人在债权登记日后获得本期债券完整持有人名册后能够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参与投票，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故将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补充公告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推迟。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00-2021 年 2 月 26 日 15: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15:00-2021 年 2 月 27 日 15:00
记名方式投票邮件接收截止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15: 00 前	2021 年 2 月 27 日 15: 00 前

除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信息及其他议案表决内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请以下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第二次补充公告》为准。

特别提示:

1、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

2、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获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海航控股及保证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或“海航集团”)被相关债权人申请重整,2021 年 2 月 10 日,法院正式受理发行人、保证人的重整程序。上述事项已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决定召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

3、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14:00-15:00

4、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15:00-2021年2月27日15:00

5、召开会议地点：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6、投票方式：

（1）记名方式投票：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在债权登记日次日至会议召开日2021年2月27日15:00前将表决票（附件二）以扫描件形式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hhz1102@gf.com.cn。电子邮件以受托管理人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表决票纸质原件需在电子邮件发出2日内寄出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同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的债券持有人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请见下述“三、出席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的债券持有人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2）网络投票。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兼顾债券持有人的生命健康和参会权利，本次会议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https://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网上业务平台-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为确保各位投

投资者能在网络投票时能够顺利投票，建议各位债券持有人在网络投票开始前 3 天完成网络注册和身份认证。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记名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债权登记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最新要求，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8、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②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9、临时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10 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二、会议审议事项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提出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11 海航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1 海航 02”公司债追加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1 海航 02”公司债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的债券持有人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

4、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前3个工作日（即2021年2月24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上述登记所需材料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电子邮件以受托管理人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邮寄方式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通讯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讯方式记名表决的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网络会议表决程序见前述第一点“投票方式”。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每一张未偿还“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品种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五、会议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2 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张云际

会务常设联系人电话：020-66338888-8609

会务邮箱：hhz1102@gf.com.cn

传真：020-87553600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 2 日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第二次补充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兼顾债券持有人的生命健康和参会权利，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

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议案二：

关于变更“11 海航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为便于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变更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或非现场会议形式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

（2）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由“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变更为“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表决或通讯投票表决，或上述表决方式中数种相结合的方式”。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议案三：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1 海航 02”公司债追加担保的议案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或“保证人”）为“11 海航 02”公司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保证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相关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事项已被法院正式受理，致使本期债券的担保效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要求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兑付采取一切必要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财产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为“11 海航 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签署担保合同和办理担保登记、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议案四：

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1 海航 02”公司债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要求发行人立即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议案五：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8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控股的重整管理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11海航02”公司债已于发行人的司法重整程序被法院正式受理时（2021年2月10日）提前到期并停止计息。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相应的重整程序。授权范围仅限于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如需）。本议案授权范围不包括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在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上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重整程序所涉及的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无需就上述授权事项向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缴纳服务费用。

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的授权和委托，不影响部分债券持有人自行参与发行人的重整程序。如果该部分债券持有人选择自行参与发行人的重整程序的，那么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在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相应的重整程序时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

附件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企业/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11 海航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1 海航 02”公司债追加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1 海航 02”公司债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证券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11 海航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1 海航 02”公司债追加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1 海航 02”公司债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说明：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